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嘉执字第 5886 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[]
[]室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[]
[]室。

被执行人孙[]，男，19[]年[]月[]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苏
省[]号。

被执行人弘[]，女，19[]年[]月[]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苏
省[]号。

被执行人孙[]，男，19[]年[]月[]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
[]室。

本院在执行上海[]有限公司与上海[]
[]有限公司、孙[]、弘[]、孙[](2015)嘉民二(商)
初字第 822 号追偿权纠纷一案中，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向被执行
人送达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给付结欠款项人民币
4,475,543.15 元，律师费 248,777.16 元，负担诉讼费 27,376 元，但
被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、孙[]、弘[]、孙
[]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经查，本院于 2015 年 3

月 31 日已查封被执行人孙□、弘□、孙□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 65 弄 16 号全幢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孙□、弘□、孙□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 65 弄 16 号全幢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唐 □
审 判 员 毛 □
审 判 员 张 □

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

法 官 助 理 林 □
书 记 员 王 □ □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